

项目编号：DHJC2026-ZC-CS008.1B1

宜川县黄河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6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6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黄河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HJC2026-ZC-CS008.1B1

项目名称: 宜川县黄河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黄河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推广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并取得相关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9)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黄河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9)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文化广场文化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18691196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10 楼 1011 室

联系方式：029-882111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晖

电话：029-882111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文化广场文化大楼三楼 联系人：刘海亮 联系电话：18691196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 10 楼 1011 室 联系人：罗晖 电 话：029-88211165
1.1.4	项目名称	宜川县黄河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项目预算	2580000.00 元
1.3.1	招标内容	宜川县黄河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二次)（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取得相关验收
1.3.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9)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0.4	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答复。 3、联系部门: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88211165 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10楼1011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完成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完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报告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成果文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

		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 户 名：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炉庙支行 账 号：3700118509200064590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指定页面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应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留档保存，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中标结果发布后三日内邮寄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10楼1011室，电话：029-88211165。
4.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小微企业执行价格分折扣优惠。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炉庙支行 账号: 3700118509200064590
10.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 开标时各投标企业在各自单位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 按无效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1.4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1.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响应表

五、商务响应表

六、技术方案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八、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投标报价”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本项目按项目报价。

（2）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拒绝恶意竞标。

（3）服务费采用人民币最终结算，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报告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成果文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性报价。

3.2.5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2.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及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采购项目预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4.5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

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招标人损失。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正副本各一份);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5.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

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注：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留档保存，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中标结果发布后三日内邮寄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西高智能大厦10楼1011室，电话：029-88211165。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如下：

3.1、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活动。

3.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当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流程和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4、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系统将拒绝操作。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为同一锁，且在正常使用期内，否则将无法解密。

3.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6、开标过程中，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视为投标人全权委托委托人，行使投标人权利与义务。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解密及互动发言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投标行为。操作流程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应及

时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等相关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3.1.1 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5.3 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3.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3.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5.3.1.5 开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

5.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c.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d.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在开标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

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b.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c.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d.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e.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 f.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
- g.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3 评标保密工作

6.3.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6.3.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定标程序

6.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函复招标代理机构。

6.4.3 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全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1 合同将授予有招标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2 招标人、中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7.1.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

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1.4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7.1.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8.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7 质疑

8.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7.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7.5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8.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

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8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利害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7.9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8.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7.1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7.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b.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成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9.2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9.3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将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按照招标程序,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 选定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_____。

五、服务期

服务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宜川文化品牌建设,加强推广旅游文化资源,为广大群众提供文化品牌服务,推动宜川文化旅游整体发展,打造文化品牌形象,按照国家文化建设相关要求,把宜川县打造成为文化强县,把文旅业培育成宜川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实现宜川文化游资源大县向文化强县跨越。

强化当地品牌建设,达到预期传播效果和影响力,并符合文化强县建设相关要求。策划“黄河故事汇”文化品牌并完成“宜起看宜川”传播品牌视频拍摄和推广,对文化强县相关内容提供咨询服务,达到相关建设要求。

二、需要达到的服务目标

对宜川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深度挖掘,进一步提升宜川文化旅游品牌价值,带动区域文旅产业发展,组织、参加国家级品牌系列活动,依据宜川县文化强县相关建设要求,达到预期目的,为宜川县文化旅游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取得相关验收。

四、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

五、验收标准

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达到品牌建设效果和文化强县建设咨询,满足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宜川县黄河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响应表
- 五、商务响应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提供投标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1)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5)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中第 3.4.9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需体现本项目的完整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四、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五、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9)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公 司（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或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单位）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处

注：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我单位向
贵单位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时间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完成质量

-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投标担保函**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

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1.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结论
1	供应商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格/不合格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不合格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不合格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合格/不合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8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	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9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合格/不合格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格/不合格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格/不合格

说明：以上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结论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规定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合格/不合格
6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合格/不合格
7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合格/不合格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格/不合格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说明：以上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2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3.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2.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3.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3.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2.1.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1.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3.2.1.2.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2.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2.2.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3.2.2.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2.2.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3.2.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3.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接服务的承诺。

3.2.3.2.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评标价的计算：

3.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3.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4、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项目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客观/主观
1	服务方案 (9分)	1. 评审内容: ①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②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③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2. 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有一项缺陷扣0.5分。②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有一项缺陷扣0.5分; ③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有一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0分。	主观
2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9分)	1. 评审内容: ①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②项目推广保障措施; ③保密制度和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①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有一项缺陷扣0.5分。②项目推广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有一项缺陷扣0.5分; ③保密制度和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有一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0分。	主观

3	履约能力 (6分)	1. 评审内容：①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②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 2.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①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②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0分。	主观
4	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6分)	1. 评审内容：①质量控制；②风险管理。 2.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①质量控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②风险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0分。	主观
5	应急服务方案 (6分)	1. 评审内容：①应急预案措施；②解决方案。 2.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①应急预案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陷扣0.5分。②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有一项缺	主观

		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 0 分。	
6	售后保障方案 (4 分)	1. 评审内容：①后续技术服务方案；②售后保障方案； 2.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赋分标准：①后续技术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②售后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7	拟派项目团队 (28 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学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得2分；具有本科以上（不含本科）学历，得4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学历证明资料(包括毕业证或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漏项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组成员（18分）： 1、项目组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人员配备6人以上得3分；人员配备3-4人得2分；人员配备1-2人得1分。 2、项目组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得0分。	客观

8	企业证书 (6分)	供应商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3分、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得3分，最高6分，未提供不计分。	客观
9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应急响应承诺；②数据质量承诺；③数据保密承诺；④人员稳定承诺；⑤报告交付承诺；⑥售后回访承诺。 每项提供书面承诺且内容齐全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客观
10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2分，最高10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客观
11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 (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附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9)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0)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11)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投标内容不完整；
- (14) 投标人的商务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 (17)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
- (19)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